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4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8).其他关联交易”之“(4)倪张根先生对MC公司及Dormeo集团应付账款代偿方案”中的逾期应收账款扣除已偿还金额的差额数据。【年报页码索引:P220】

更正前:

(4)倪张根先生对MC公司及Dormeo集团应付账款代偿方案

梦百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于2026年4月签署《还款方案》,并已根据《还款方案》于2026年4月27日向梦百合公司偿还上述应收账款中的12,000万元,本次代偿完成后,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2025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低于2024年末余额。同时,倪张根先生承诺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积极采取措施,将上述逾期应收账款扣除2026年4月27日已偿还金额的差额31,638.89万元偿还完毕,并承诺确保2026年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出货的货款没有逾期账款。

更正后:

(4)倪张根先生对MC公司及Dormeo集团应付账款代偿方案

梦百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于2026年4月签署《还款方案》,并已根据《还款方案》于2026年4月27日向梦百合公司偿还上述应收账款中的12,000万元,本次代偿完成后,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2025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低于2024年末余额。同时,倪张根先生承诺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积极采取措施,将上述逾期应收账款扣除2026年4月27日已偿还金额的差额31,235.30万元偿还完毕,并承诺确保2026年梦百合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出货的货款没有逾期账款。

二、“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7、商誉”之“(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之“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中的澳大利亚ONEBED账面价值数据及合计数据。【年报页码索引:P168】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美国MOR	412,686,837.59	376,600,000.00	30,673,811.95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6至2030年收入增长率为从-2.49%增长至9.00%;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西班牙MATRESS-ES	260,070,496.28	872,963,000.00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6至2030年收入增长率为9.86%下降至4.36%;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加拿大MLILY	886,797.17		4,031,502.47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预计2026年处置,增长率为-3.77%
澳大利亚ONEBED	-2,174,503.96		3,803,597.67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6至2030年收入增长率为10.03%下降至5.00%;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合计	671,469,627.08	1,249,563,000.00	38,508,912.09	/	/	/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美国MOR	412,686,837.59	376,600,000.00	30,673,811.95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6至2030年收入增长率为从-2.49%增长至9.00%;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西班牙MATRESS-ES	260,070,496.28	872,963,000.00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6至2030年收入增长率为9.86%下降至4.36%;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加拿大MLILY	886,797.17		4,031,502.47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预计2026年处置,增长率为-3.77%
澳大利亚ONEBED	449,655.97		3,803,597.67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6至2030年收入增长率为10.03%下降至5.00%;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合计	674,093,787.01	1,249,563,000.00	38,508,912.09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年度报告更正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本次更正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已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4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逐一核实,并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回复中可能存在各分项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取整导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一致。鉴于公司回复内容中披露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公司针对该部分内容进行豁免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公司对Matratzen Concord GmbH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MC公司)、DORMEO S.à r.l.及其子公司和RICA Schlafsysteme GmbH(以下简称Dormeo集团)销售床垫等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大额逾期情形,后续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MC公司、Dormeo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96亿元、2.47亿元,其中分别逾期金额2.55亿元、1.77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0.4亿元、0.21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于2026年4月27日向公司代为偿还上述应收账款中的1.2亿元,并承诺将在2026年底前偿还剩余3.12亿元逾期款项。因将Dormeo集团追认为公司关联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被出具强调事项段。同时年报披露,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第一名4.30亿元,占比21.26%,结合前期公告系美国记忆绵家居制品品牌商、贸易商CVB,Inc.,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

请公司补充披露:(1)MC公司、Dormeo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的关联关系,倪张根代其偿还账款的原因;Dormeo集团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出资或出借资金的情形,除公告已披露内容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2)MC公司、Dormeo集团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对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相关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开展关联交易的产品价格及结算政策、历年交易金额,并比较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时的产品定价、结算政策等,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结合交易条款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对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MC公司	Dormeo集团	合计
2019年度	销售记忆绵床垫及枕头等	361.65		361.65
2020年度	销售记忆绵床垫及枕头等	35,164.95		35,164.95
2021年度	销售记忆绵床垫及枕头等	28,619.99		28,619.99
2022年度	销售记忆绵床垫及枕头等	25,488.51		25,488.51
2023年度	销售记忆绵床垫及枕头等	25,441.14	3,840.46	29,281.60
2024年度	销售记忆绵床垫及枕头等	42,273.21	14,008.41	56,281.62
2024年度	授权商标		258.40	258.40
2025年度	销售记忆绵床垫及枕头等	19,015.87	15,958.22	34,974.09
2025年度	授权商标		352.30	352.30

2、相关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必要性:从短期经营维度来看,基于MC公司、Dormeo集团在欧洲成熟的零售渠道资源和品牌优势,双方合作可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快速打开欧洲市场。从长期战略维度来看,通过MC公司、Dormeo集团的零售渠道直面终端消费者,公司可以持续沉淀欧洲市场家居消费偏好、产品需求、定价体系等一手市场数据,为公司产品本地化拓展、B端客户开发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借助本土渠道持续推广MLILY梦百合自主品牌,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欧洲地区的C端零售市场占有率。

合理性:交易双方分工明确,公司负责产品研发、生产供货,MC公司、Dormeo集团负责终端销售与市场运营,优势互补,符合家居行业海外经营的通行模式。交易定价参照当地市场行情及成本加成,定价公允,结算条款、信用政策均遵循商业常理,交易安排公平合规,具备合理性。

商业实质:相关交易为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货物流、资金流、票据流完整匹配,以开展市场化经营、拓展业务版图为核心目标,符合双方整体经营发展诉求,具备商业实质。MC公司、Dormeo集团向公司采购的全部家居产品均通过其自有零售渠道对外销售给第三方终端消费者,实现终端销售回款,不存在存货双向流转、资金闭环收付的循环交易行为;截至2025年末,MC公司、Dormeo集团存货余额分别3,380万欧元、914万欧元,仅为短期周转备货,无大额存货积压;梦百合公司与MC公司、Dormeo集团的2025年交易额分别约占两家公司采购额的30%、70%,占梦百合公司2025年销售额的4%左右,双方各自均拥有独立的经营业务,双方交易系基于互利共赢的合作基础而发生,并非完全双向或单向依赖。

3、开展关联交易的产品价格及结算政策、历年交易金额,并比较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时的产品定价、结算政策等,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MC公司、Dormeo集团历年交易金额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一(二)1、之所述。

(1)MC公司

公司向MC公司销售内容以床垫为主,床垫销售额占梦百合向其销售额的90%左右。

由于公司向MC公司销售的床垫产品型号及种类繁多,且单个型号销售金额均较低,因此针对MC公司,选取2025年单个规格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床垫产品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规格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最高价(元/件)	销售最低价(元/件)
200*140*23CM	2,008.64	847.06	1,182.18	570.79
200*90*23CM	1,626.20	589.10	892.92	460.55
200*90*25CM	1,471.84	822.58	919.47	428.98
200*90*21CM	932.40	642.85	723.01	419.63
200*180*23CM	728.24	1,081.44	1,450.56	722.53
200*140*25CM	633.55	1,214.40	1,198.21	658.11
200*90*27CM	559.54	1,048.80	1,064.49	493.32
200*160*23CM	540.63	1,006.51	1,053.03	785.35
200*100*25CM	466.32	895.73	823.98	500.00
200*90*24CM	453.15	581.70	768.97	428.92

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最高最低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同一规格尺寸,不同产品使用的绵种密度及层数差异、布套类型及材质差异、工艺细节差异等多重因素导致。同一产品公司销售给MC公司和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较小,例如:

规格型号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MC单价(元/件)	其他客户单价(元/件)
200*180*23	床垫-厚垫(弹簧)	264.70	1,067.97	1,058.81

公司向MC公司销售的床垫单价总体处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尺寸床垫的单价范围内。

公司与MC公司的结算模式为DAP,由公司承担运费和保险费,而与其他客户主要采用FOB模式,由客户自身承担运费和保险费,因此公司向MC公司的销售价格整体高于其他客户。

(2)Dormeo集团

公司向Dormeo集团的销售内容以床垫为主,床垫销售额占梦百合公司向其销售额的68%左右。

由于公司向Dormeo集团销售的床垫产品型号及种类繁多,且单个型号销售金额均较低,因此针对Dormeo集团,选取2025年单个规格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床垫产品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规格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件)	销售最高价(元/件)	销售最低价(元/件)
200*160*20CM	879.60	1,316.37	1,283.18	661.49
200*180*20CM	733.85	1,527.58	2,556.64	1,227.98
200*90*20CM	500.99	789.46	700.89	425.66
200*160*18CM	500.06	859.36	1,059.66	396.60
200*160*27CM	461.61	1,027.86	1,294.06	815.05
200*160*4CM	427.53	255.21	379.12	162.00
200*160*7CM	364.91	400.64	429.99	204.40
200*90*27CM	331.29	602.56	1,064.49	493.32
200*140*20CM	309.32	1,148.19	1,118.74	604.26
200*180*27CM	302.10	1,146.05	1,429.96	893.81

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最高最低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同一规格尺寸,不同产品使用的绵种密度及层数差异、布套类型及材质差异、工艺细节差异等多重因素导致。同一产品公司销售给Dormeo集团和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较小,例如:

规格型号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Dormeo单价(元/件)	其他客户单价(元/件)
200*160*7	床垫-薄垫	208.81	395.77	381.90

公司向Dormeo集团销售的床垫单价总体处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尺寸床垫的单价范围内。

公司与Dormeo集团的结算模式为DAP,由公司承担运费和保险费,而与其他客户主要采用FOB模式,由客户自身承担运费和保险费,因此公司向Dormeo集团的销售价格整体略高于其他客户。

综上,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的销售总体价格公允。

4、结合交易条款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与MC公司的交易始于2019年,其中2019年至2022年,公司对MC公司的交易贸易条款为CIP(装船即确认收货);2023年至今,公司与MC公司协商调整贸易条款为DAP(即目的港交货)。

公司与Dormeo集团的交易始于2023年,其中公司国内工厂2023年至今对Dormeo集团的交易贸易条款为DAP(即目的港交货);公司欧洲工厂2023年至2024年对Dormeo集团的交易贸易条款为EXW(即工厂交货),2025年至今与Dormeo集团的交易贸易条款为DAP(即目的港交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针对不同贸易模式,判断商品控制权转移节点并相应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1)EXW贸易模式

采用EXW结算的业务,公司在厂区将货物交付客户或其指定提货人并完成交接签收后,客户即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商品控制权于货物交接提货时点发生转移,公司在该节点确认销售收入。

(2)CIP贸易模式

采用CIF结算的外销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客户已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于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3)DAP条款模式

采用DAP结算的外销业务,公司需承担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收货地址的相关运输风险与义务,待货物运抵约定地点、买方完成实物签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以买方签收确认后的运输单、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原始凭证,在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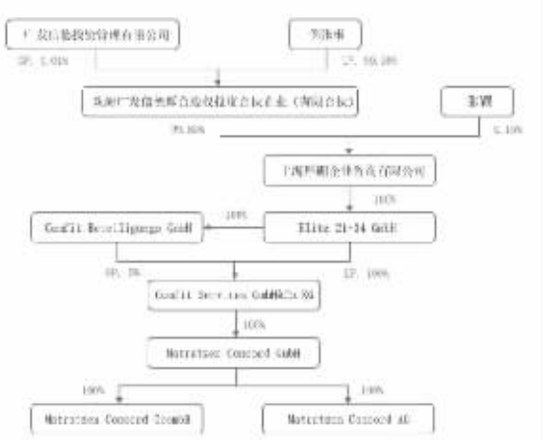

(2)Dormeo集团与倪张根的关联关系

倪张根系Dormeo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深化梦百合自主品牌在中东欧市场的布局,公司自开拓中东欧市场以来,持续挖掘当地拥有成熟渠道基础和影响力的优质睡眠品牌,本土头部睡眠品牌DORMEO成为公司重点关注标的。

2023年下半年,受区域宏观环境及自身经营周转压力影响,DORMEO品牌所属集团公司经营陷入困境需要重组,计划对外处置品牌、渠道资产以缓解流动性压力。倪张根长期看好DORMEO品牌在中东欧成熟的渠道网络与本土品牌积淀,认为收购其品牌和渠道业务资产能够快速补齐梦百合在当地终端的短板、提升自主品牌区域渗透率。但考虑到彼时DORMEO渠道板块处于重组初期持续亏损,若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经审慎考虑,权属清晰、具备长期稳定价值的DORMEO商标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而经营风险较高、不确定性较强的渠道业务资产由倪张根个人收购。

然而,因Dormeo集团资产处置窗口期短、时间紧迫,若新设境外收购架构,需办理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欧洲属地新公司注册、公证认证、属地机构KYC审核等手续,各项备案审批流程耗时较长,难以匹配本次资产收购的时间窗口。为此,倪张根选择通过具备本地运营主体资质的现成平台公司先行承接DORMEO欧洲渠道业务资产。2023年7月,倪张根开始通过RICA Schlafsysteme GmbH(以下简称“RICA公司”,系公司欧洲市场业务经理于2022年委托公司关联方MC公司的时任总经理购买的原计划用于拓展欧洲OEM业务的公司,股东为MC公司的时任总经理,董事为公司欧洲市场业务经理)收购DORMEO品牌创始人Sandi Cesko在欧洲持有的渠道公司股权和门店资源(简称“DORMEO欧洲渠道业务资产”),避免渠道资源流失。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倪张根确认,Dormeo集团为倪张根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已追认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3)倪张根代其偿还账款的原因

1)缓解关联方经营压力,保障其正常运营:MC公司、Dormeo集团主要开展欧洲区域家居产品销售业务,受区域地缘冲突、欧洲经济疲软、通胀高企等因素叠加影响,现金流承压,对梦百合的应付账款逾期。本次倪张根代偿可有效缓解MC公司、Dormeo集团的资金压力,保障两家企业持续稳定经营。

2)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稳定市场预期:欧洲作为公司全球化布局的战略市场,是公司海外营收重要基本盘,一旦欧洲销售渠道经营失稳,重建渠道成本极高,但因MC公司、Dormeo集团资金承压,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梦百合资产安全和欧洲市场业务布局的稳定,倪张根于2026年4月签署《承诺还款方案》,承诺代偿逾期账款。

2、Dormeo集团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本次收购前,DORMEO欧洲渠道业务资产由Sandi Cesko实际控制的Studio Modema集团(简称“SM集团”)持有运营。2002年,SM集团申请注册了DORMEO商标,并作为其核心自主品牌进行运营,依托其覆盖东欧多国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DORMEO品牌业务持续扩张,在中东欧形成较强的本土品牌影响力,也是公司与Sandi Cesko多年业务合作的核心载体。

2022年以来,受俄乌战争、区域消费疲软等因素影响,SM集团资金周转持续恶化、陷入经营困境并濒临破产。为避免多年积累的销售资源因破产而受损,Sandi Cesko于2023年积极寻找潜在买方来承接SM集团原有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全部经营性业务。倪张根基于DORMEO品牌在中东欧的深厚积累,及公司与Sandi Cesko长达十余年的合作基础,与Sandi Cesko达成资产收购意向,并陆续于2023年至2025年完成资产收购及内部整合工作。

(1)2023年:资产收购

2023年,Sandi Cesko积极协助倪张根以RICA公司为平台陆续收购DORMEO欧洲渠道业务资产,组建成Dormeo集团并持续运营。本次收购完成后,Dormeo集团由位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等9个中东欧国家的运营主体构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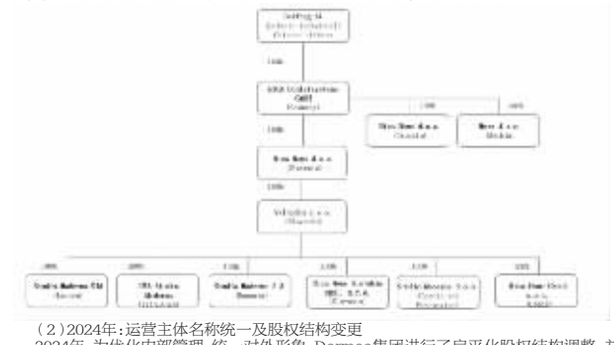

(2)2024年:运营主体名称统一及股权结构变更

2024年,为优化内部管理,统一对外形象,Dormeo集团进行了扁平化股权结构调整,并将大部分运营公司统一变更为DORMEO HOME商号的名称。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述调整工作完成,调整后的Dormeo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3)2025年:股权转让

受倪张根委托,Liu jianhuai于2025年12月以DORMEO S.à r.l.受让Dormeo集团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Dormeo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倪张根,其股权结构如下:

3、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出资或出借资金的情形,除公告已披露内容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上述收购Dormeo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未直接参与股权出资,但收购Dormeo集团所使用的资金均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筹措的资金。除公告已披露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MC公司、Dormeo集团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对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相关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开展关联交易的产品价格及结算政策、历年交易金额,并比较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时的产品定价、结算政策等,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结合交易条款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对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账龄		应收款项期末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年度销售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19年	361.65	361.65			18.08	5.00%	361.65
2020年	24,449.00	24,449.00		1,895.51	1,222.45	5.00%	35,164.95
2021年	26,912.65	23,263.52	3,649.13	14,580.01	1,893.00	7.03%	28,619.99
2022年	30,154.85	22,226.90	7,927.96	20,108.45	3,020.85	10.02%	25,488.51
2023年	23,038.54	22,868.82	169.72	14,282.89	1,177.39	5.11%	25,441.14
2024年	34,167.23	29,519.53	4,647.70	19,181.84	2,405.52	7.04%	42,273.21
2025年	29,555.51	12,674.22	16,881.29	25,508.21	4,009.97	13.57%	19,015.87

由上表MC公司历年应收余额及交易额来看,MC公司的应收账款虽然有逾期,但公司一直在加强对其交易及逾期应收款的催收及控制,对方也在持续回款中,应收账款余额并未持续扩大。

(2)Dormeo集团历年余额及对应交易金额、账龄、是否逾期、当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账龄		应收款项期末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年度销售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23年	4,310.53	3,840.46	470.07	470.07	286.04	6.64%	3,840.46
2024年	13,060.54	12,809.36	251.18	3,768.79	741.91	5.68%	14,266.81
2025年	24,656.95	19,956.91	4,700.04	17,727.09	2,113.63	8.57%	16,310.52

由上表Dormeo集团历年应收余额及交易额来看,Dormeo集团的应收账款与销售规模相匹配。考虑Dormeo集团在期后已由其实际控制人倪张根代为还款12,000万元人民币,Dormeo集团的应收账款在控制中。

各期末,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6年6月30日,MC公司回款8,250.55万元人民币,Dormeo集团回款2,920.76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倪张根代Dormeo集团回款12,000万元人民币,合计回款23,171.31万元人民币,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31,234.67万元。

3、结合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回款进度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从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来看

实控人倪张根持有的股权投资中,除MC公司、Dormeo集团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稳定经营,整体资产良好,无重大信用不良记录,不存在通过干预、调节上市公司回款进度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观动机,具体情况如下:

1)倪张根直接持有公司193,831,195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33.97%;倪张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梦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927,695股,合计持股比例34.51%,按照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测算,合计持股价值达11.66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倪张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00,473,12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51.02%,倪张根质押融资余额2.88亿元,主要用于其所投资企业经营,其持股价值可以覆盖质押融资负债。

2)倪张根持有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数控”)69.88%股份,恒康数控主营软体家居智能生产设备配套业务,经营模式成熟、现金流稳定,经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康数控总资产94,347.76万元,净资产52,460.4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956.85万元、净利润2,560.15万元,盈利水平较好;同时恒康数控间接持有上海虹桥核心商务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约2.85万平方米,涵盖酒店、办公出租、停车场多元业态,区位交通优势突出,可长期稳定产生经营性租金收益,且固定资产价值较高。

3)倪张根持有江苏江山红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红”)83%股份,江山红聚焦石墨烯锦纶纤维研发与产业化,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江苏皋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最新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山红总资产10,575.22万元,净资产-481.7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466.83万元,净利润-1,426.97万元。江山红阶段性亏损主要系石墨烯新材料项目前期资产投入高、下游市场尚在培育,属于产业发展周期内的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大额逾期负债、失信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

(2)从MC公司、Dormeo集团来看

MC公司、Dormeo集团资金统筹全部优先保障海外家居零售主业刚性运营开支,所有大额资金往来均围绕真实主营业务发生,不存在主动人为调节回款节奏、恶意拖延回款以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期末形成应付货款及逾期款项,系MC公司疫情期间线下客流萎缩、营收下滑形成历史经营亏损,叠加MC公司、Dormeo集团业务拓展前期投入较大,由此产生阶段性经营亏损,同时每月工资、租金、税费等刚性固定支出持续占用流动资金,导致自身支付能力不足,客观上无力足额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MC公司、Dormeo集团向上市公司回款后账面资金长期承压,叠加MC公司疫情遗留亏损,MC公司、Dormeo集团业务拓展前期投入较大形成的阶段性经营亏损,可支配资金不足以足额结清剩余应付货款

自MC公司、Dormeo集团成为公司关联方以来,其每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欧元

公司名称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MC公司	2,011.00	1,996.50	961.70	1,107.40	1,469.40
Dormeo集团			232.90	421.90	396.80

MC公司、Dormeo集团主营海外家居零售业务,拥有较稳定的终端零售回款。其中:①MC公司资金保有量最低需要维持在1,000万欧元左右,该部分资金需优先保障每月刚性固定支出,包括员工工资、店铺租金、相关税费;仅在足额预留最低周转资金后,方可结合当月终端零售回款结余安排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2025年末其货币资金保有量已呈现承压状态,2025年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及2024年高主要系一笔向公司的319.63万欧元回款于2026年1月3日才走完付款流程所致。②Dormeo集团资金保有量最低需要维持在400万欧元左右,需优先留存用于每月刚性支出员工工资、店铺租金、相关税费,仅剩余零售回款结余可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23年至2025年货币资金保有量持续承压。

各月完成对公司回款后,扣除刚性运营开支及最低周转资金留存,叠加MC公司疫情遗留亏损、两家主体业务拓展前期投入带来的阶段性亏损,MC公司、Dormeo集团无富余自有资金全额结清剩余货款,由此形成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不存在主动调节回款进度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主观行为。

2)MC公司、Dormeo集团经营资金收支全部服务于主营业务

MC公司、Dormeo集团主营海外家居用品零售业务,向上市公司采购的全部商品均通过自有零售渠道对外销售给第三方终端消费者,无内部回流、循环购销情形,海外终端销售收入稳定;MC公司、Dormeo集团资金支出主要为季节性备货、门店扩张、品牌推广、仓储物流、员工薪酬、属地税费等经营性资金支出,与真实的家居零售业务相匹配;MC公司、Dormeo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仅存在商品购销业务下的经营性货款结算,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MC公司、Dormeo集团与倪张根仅发生历史股权收购、增资等资本性交易,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MC公司、Dormeo集团回款进度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和资金状况,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资金独立于MC公司、Dormeo集团,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调节回款进度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并结合MC公司、Dormeo集团最新回款情况、实控人相关还款承诺及还款计划、履约能力等,说明款项回收的可行性及公司为保障款项回收、维护自身权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关联方认定、关联方报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及信息披露要求,管控范围覆盖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审批、业务执行、信息披露全流程,关联交易内控制度体系整体健全。

由于前期对Dormeo集团股权及实际控制关系穿透核查不够全面、细致,未能及时识别其关联方身份,导致相关交易未按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在境外主体关联方动态识别的内控执行存在瑕疵。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主动正视问题并全面推进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及时进行关联方追认。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完成相关关联交易的追认审批程序。

(2)优化关联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在关联方主动报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定期排查机制。由董事会办公室按月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更新、维护关联方清单,核实新增关联主体信息,并同步推送至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下发至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打通内部信息传递通道,夯实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基础。

(3)强化合规培训与内部监督。公司于2026年6月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开展专项合规培训,强化相关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主动报备意识与规范运作理念,持续提升关联交易全流程管控能力。

2、款项回收的可行性及公司为保障款项回收、维护自身权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款项回收具有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1)MC公司、Dormeo集团资产基础和经营状况稳定,可通过自有经营现金流逐步偿还应付货款

MC公司2025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达6,905.20万欧元(约人民币5.69亿元),Dormeo集团2025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达3,336万欧元(约人民币2.75亿元),为逾期应收款项偿还提供保障;同时,MC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0,730.60万欧元(约人民币16.69亿元),Dormeo集团2025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081万欧元(约人民币7.31亿元),其经营所需现金流来自于商品购销经营活动,无大额资金拆借。

截至2026年6月30日,MC公司回款8,250.55万元人民币,Dormeo集团回款2,920.76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倪张根代Dormeo集团回款12,000万元人民币,合计回款23,171.31万元人民币,公司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31,234.67万元。

2)实控人相关还款承诺及还款计划、履约能力

公司实控人倪张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控制恒康数控、江山红等经营实体,间接持有上海虹桥优质经营物业等资产,整体资产储备充足。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倪张根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失信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具备兜底保障能力。现阶段倪张根已同步推进多渠道资金筹措工作,力争尽快完成足额资金归集并按时偿还上述关联方剩余逾期款项。

针对MC公司、Dormeo集团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实控人倪张根已于2026年4月签署《承诺还款方案》,并已根据《承诺还款方案》于2026年4月27日向公司代为偿还逾期款项12,000.00万元。扣除该笔首期代偿资金后,公司截至2025年末对MC公司和Dormeo集团剩余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31,235.30万元,倪张根承诺其本人及MC公司和Dormeo集团将在2026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

倪张根的兜底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各项资金筹措工作正在进行中,不存在长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2)公司为保障款项回收、维护自身权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回款跟踪机制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台账,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且逾期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第一时间推送至对应业务经办部门,专项部署跟踪催收工作;公司业务部门建立与MC公司、Dormeo集团管理层定期对接协调机制,结合两家境外主体经营现状制定专项回款方案并动态跟踪;常态化关注MC公司、Dormeo集团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运转情况,核对实际回款资金与既定回款计划的匹配度,一旦出现回款缺口、进度滞后等情形,第一时间预警并加大跟进处置力度。

2)持续跟进实控人兜底保障的履约情况

公司管理层定期核查实控人所持股权、不动产等各类核心资产情况,持续评估其代偿履约能力;结合MC公司、Dormeo集团回款执行情况,持续向实控人催告,督促其按承诺及时启动代偿程序,夯实款项回收兜底保障。

(五)请公司确认年报第220页中对相关待偿还金额的表述“差额31,638.89万元”是否有误,如是,请依规予以更正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220页中对相关待偿还金额的表述“差额31,638.89万元”有误,公司按照规定予以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六)当前对CVB,Inc.诉讼的相关进展、对其剩余应收账款向保险公司报损及理赔进度,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维护自身权益

1、诉讼进展